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62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旻旻

李品

被告 林莞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9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消費借貸係指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01 有權於他方之行為。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須
02 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
03 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所
04 示之金額，被告自薪資扣款已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10
05 元，尚積欠85,640元（計算式：136,150元－50,510元＝85,
06 640元）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預借
07 申請單、本票、公務車使用紀錄表、交通罰鍰查詢截圖、統
08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納證明、零用金收支明細
09 表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。惟按交通違規罰款係車輛
10 使用者因使用該車輛違反相關交通法規而應受之處罰，亦屬
11 車輛使用者之公法上義務，就附表編號4部分，係被告駕駛
12 車牌號碼BMF-3621號車輛，因未依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而遭
13 處以罰鍰，由原告代被告繳納罰鍰，尚難逕以此推認被告主
14 觀上有向原告借貸金錢，由原告代墊罰鍰之意思，此部分不
15 應准許。至附表編號5部分，原告所提出上開證據，僅能說
16 明被告受原告之委託，代為處理聯繫飲水機廠商更換飲水機
17 濾心之事宜，尚無法逕認被告向原告借貸3,150元之合意，
18 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。則原告得請求金額為77,990元（計
19 算式：136,150元－50,510元－4,500元－3,150元＝77,990
20 元）。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
2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9條
24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項目	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借款	114年4月16日	30,000元
2	借款	114年5月7日	25,000元
3	借款	114年5月8日	73,500元
4	罰單	114年4月26日	4,500元
5	更換飲水機濾心	114年7月10日	3,150元
			總計：136,150元